

桃園縣政府第 65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主計處

案由：本次預算編列審查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各局處預算編列若固定需求部分摺節使用，則可增加變動需求。因全國性歲入減少，即便中央 102 年度預算亦不易編列，本府 102 年度較今年度增加 400 萬元，已屬難得。

（二）感謝各基金的努力，尤其平均地權基金挹注縣庫良多，請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、財政局繼續努力，加速都市計畫檢討，活化閒置土地，以增加縣庫收入。

（三）請財政局注意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債法修正案，期待本縣能得到與台北市、高雄市相當的公平發展機會。

（四）請各局處長再次檢視 102 年度預算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工商發展局、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、桃園大眾捷運公司、 航空城公司

案由：赴日招商成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未來出國參訪團隊於主管會議報告時，請推出一名代表報告即可，並彙整為一個簡報，以免內容重複且報告時間冗長。

(二) 本縣為我國最適合 TOD(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,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) 之處，請本府各局處多加參照各國經驗，以規劃本縣未來發展。

本縣未來發展無論是鐵路、快速道路、捷運等，均需由交通、城鄉、工商等機關相互合作協調，共同規劃本縣都市計畫、公共運輸、產業引進、站區及周邊土地開發等事項，使各層面密切結合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、便利交通、提供良好居住環境，並可增加本府稅收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

案由：航空城特定區規劃成果報告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請各位充分了解本計畫之內容，航空城特定區係本縣甚至中央未來 10 年至 20 年最重要的計畫，本案若進入行政程序，則將成為國家政策的推動。

請各局處積極宣導、公開推動本特定區計畫；請城鄉發展局將所有相關資訊彩色影印送各局處，包括馬總統 2008 年相關競選政見，俾利各局了解及推動。

(二) 未來本縣新訂都市計畫，舉例如捷運綠線，均應納入 TOD 的觀念，請各局處提出建設需求，舉例如：產專區需發展自貿區、教育局需新建體育場館、文化局需新建圖書館、表演場所等，送總顧問作為規畫依據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為本縣未來最重要計畫，且屬於自償性計畫，請各位詳盡了解本計畫之範圍及配置，舉例如招商即介紹至此區域。

(二) 請各相關局處向中央爭取預算時，應納入馬總統 2008 年有關航空城、本縣捷運及交通的競選政見，舉例如：航空城計畫的自由貿易港應 500 公頃以上、機場捷運係中央建設而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之經費應由中央負擔、支持桃園縣捷運網第二期規劃、且該期建設經費由中央支持 85%。

請城鄉局積極爭取噪音 60 分貝以上之區域設為產業專用區，並應由本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，該區域不適宜居住，不應採分配回民眾卻又發與補償費的方式，且機場條例也允許縣府設立自貿港，本府推動設置自貿港方能增加本區招商條件，達成自償目標，也同時完成馬總統對航空城自貿港的政見。

(三) 本府原八大分區的區域計畫可功成身退，該計畫奠定了航空城架構且爭取擴大了開發範圍，本人就任後積極推動配合交通部研擬落實為可執行之特定區計畫，仍待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。

(四) 交通部向院長及總統報告時，城鄉發展局應積極爭取本案，簡報應充分表達本府立場及觀點，強調本府所規畫之面積係基於機場捷運營運及都市計劃的需要，這樣的面積規畫方可促進航空城發展、培養機場捷運足夠運量、興建合宜住宅以實現居住正義，為中央解決上述三大目標。

(五) 本特定區規劃擬訂之成果為本次議會報告之重點。

(六) 請各局處積極提出建設需求，送總顧問就交通部應允範圍及功能區塊進行規畫，並讓本縣捷運路線、場站及周邊都市計畫得到最好的設計及發展，包括機場捷運以及綠線。

(七) 各局處委請顧問或委託研究前，均應審慎斟酌，應詳查是否先前已有相關規劃或研究，以免重複而浪費公帑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消防局、水務局、工務局

案由：本縣 0811 強降雨淹水災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因氣候變異，強降雨頻繁發生，消防局與各分隊、警察局及各分局、民政局與各村里長、水務局等均應建立由下而上的淹水通報機制，尤其各分隊及分局均屬縣府團隊，更應不待上級機關指示，即主動通報、主動救援、主動疏導交通。

(二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下班時間手機請保持暢通，以便重大情形發生時，本人聯絡指揮之用。

即便假日期間，各局處長對業務相關重大議題或災情亦應保持敏感度，應主動指示下屬儘速應變，而非被動等待本人指示或等待緊急應變中心成立，假日期間機關首長仍應積極作為、承擔責任。

(三) 清溝係屬鄉鎮市公所責任，請督促公所積極清淤，以改善淹水。排水溝經私有地遇阻部分，亦應敦促公所積極溝通，為公共利益積極執行公權力，並給予地主適當補償費，請水務局妥善規劃。

(四) 市區排水系統不良部分：目前已確認瓶頸路段，應儘速於今年或最遲明年予以改善，切不可再等待。

肆、重大事項指示

一、請各局處預先研提「縣長施政報告」予研考會整理。

主席指示：

本次報告勿以量取勝，不須列入各局處例行活動，而應以重大施政目標為重點，請研考會於一週內、八月底前整理出初稿，儘早提出，以便儘早修正。

二、主管會議原則二週召開，惟必要時得視議題隨時召開或彈性調整時間。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老街溪專案協調案」

主席裁示：

「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」之 4-2 環鄉橋至老街溪橋沿岸生活污水截流系統：竣工日期修正是否需提修正計畫期程，請環保局與研考會自行協調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志工應就實際業務需求核定人數，勿流於浮濫，相關志工教育訓練、自強活動、福利等均應加強過濾、審慎斟酌，本案請社會局及教育局主控管。

(二) 請各局處確實依分層負責甲、乙表簽辦公文，重要公文才需簽至一層，尚未完結的業務並不需簽出報告，若未完結卻有報告之需要時，可採個別口頭報告。

(三) 毗臨工業用地證明的申請部分，民眾常未依核定時間設廠而提出變更、延期或廢止，請工商發展局檢討後提出報告，共同討論，以提出原則限制，避免弊端。

(四) 就現有開放空間及都市計畫審議的案件請儘速審查完畢，以因應中央即將修正容積獎勵上限的政策。

主席裁示：

因為志工須給付誤餐費、車馬費，涉及預算，因此人數及福利均應注意控管，且相關經費不一定需使用政府預算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報告：

中秋將至，本府各局處無論開會或犒賞員工，均請儘量採用庇護工廠的產品。

二、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報告：

本局 9 月 13 日正式開賣低碳公益便當，請各局處共襄盛舉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玖、散會 上午11時52分